



商量出共识 商量出办法 商量出感情 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

□ 唐爱军

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群众最智慧。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顶天立地,同群众商量、商量、再商量。

“有事多和群众商量”,这是1958年毛泽东在广州农村调研时的一句名言。62年来,我们党的历代领导人都继承和弘扬了这一思想,“商量”成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显著特点,也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发展了“有事多和群众商量”思想。2014年,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他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2017年,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上海代表团的审议时,他强调:“要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激发全社会活力,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这些重要论述尤其“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这一重大论断,从而指导我们更好地做好群众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发挥群众的主体力量,促进治理主体多元化。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反映的是我们党关于社会建设的理念发生重大变化。所谓社会治理,就是树立“社会本位”的理念和原则,在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在党的全面领导下,通过社会自身力量、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达到社会自治。“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就是促进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让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在社会的事、群众的事上,在尊重政府要同群众多商量,就需要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搭建起群众参与

公共事务管理的平台。

“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基本的工作方法。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法宝,也是党的优良传统,“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与群众商量办事是其应有之义。1943年,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1949年3月13日,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指出:“我们切不可强不知以为知,要‘不耻下问’,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1964年8月29日,毛泽东指出:“要在人民群众那里学得知识,制定政策,然后再去教育人民群众。所以要当先生,就得先当学生。”做群众的学生,就是深入群众,向人民群众虚心学习,同群众多商量,广泛听取群众各方意见,汲取群众的聪明才智,及时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我们党要继承好“做群众的学生”、与群众商量办事这一优良传统。领导干部既要不忘初心,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要掌握好与群众商量办事的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为群众办事和与群众商量办事相统一。

商量出共识。一些领导干部也的确想为民办实事,但是面对群众利益多元化、思想观念多样化的社会现实,他们往往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借口,不太愿与群众商量办事,常常是从自己主观认知出发,替群众办事。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决策与群众的意愿“不合拍”,甚至出现了“政府埋单,群众不买账”的尴尬情况。与群众商量办事首要之事是问需于民,通过“多商量”集中群众意见,把握民众之需,形成办事的共识。在与群众商量形成共识的过程中,领导干部特别要处理好少数与多数的关系。群众工作应从多数人着眼,不可迁就群众中少数人的不正确意见,防止让少数人侵害多数人的利益。

商量出办法。“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真正主体,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要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同群众多商量就是要汲取人民群众蕴藏着的聪明才智,就是要汇集来自人民群众的无穷力量。人们常说“办法总比问题多”。解决问题的办法来自哪里?最主要的还是来自广大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群策之力无不成,群策之力无不胜。同群众多商量就是要问计于民,商量出办法和思路。

商量出感情。商量的背后是“尊重”二字,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群众所思所需。与群众多商量,要求领导干部平等对待群众、诚恳对待群众,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坦率地说,这些年,干群关系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一些人认为,“鱼水关系”逐步被“蛙水关系”所代替,领导干部与普通群众距离远了、感情淡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领导干部加强作风建设,树立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其中,增进干群之间的感情,关键在于多商量、多沟通。“高人一等”不可取,要甘心做向群众学习的小学生;“一言九鼎”不可为,要多征询民意;“官气”不可有,要走到群众中间,多同群众交朋友,接“地气”,涨“人气”。决策、做事多与群众商量,真诚倾听群众的真心话、心里话,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即便在一定情况下,由于客观条件所限,相关问题不能立即被解决,但是,我们相信,只要群众看到我们的坦诚、真情和决心,他们也是理解的、认可的。

“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特点,也是实现人民民主、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

同群众多商量遵循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基本规律,丰富了民主形式。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这两种民主形式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而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其中,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性。中国古人主张“忠恕仁和、合群睦众”的处事原则;中国共产党人强调“有事多和群众商量”的政治原则。它们所蕴含的协调协商于民的原则就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文化源

头和政治传统。有事好商量、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等论断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就是指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此基础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最终形成科学决策。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

同群众多商量是真实、管用的民主类型,实现了民主形式与实质的有机统一。民主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装饰品,而是要用来为了解忧的、解决问题的。衡量民主的质量,既看形式更看实质。同群众多商量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真实的、管用的,具有独特优势。比如,它可以把群众的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到决策程序;可以广泛吸收来自群众的智慧,发现和改正决策中的失误、错误;可以让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充分表达、参与,实现“全过程”“全方位”民主,等等。“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同群众多商量,协商于民是最管用的、最能解决问题的。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建立同群众多商量的体制机制。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许多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因此,做好基层协商,多同基层群众商量尤为重要。当然,推进基层协商、多同基层群众商量不能仅仅停留在民主理念层面、作风建设层面,而是要制度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和健全与基层群众联系、商量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在城乡社会治理、基层公共事务、社会公益事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等议题上,形成长期有效的协商平台。比如,可以尝试建立类似于“有事好商量”民生协商平台,有效实现领导干部与基层群众“零距离商量”,商量协商结果与党委政府决策、工作“无缝隙对接”。

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群众最智慧。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顶天立地,同群众商量、商量、再商量。



历史思维的方法论意义

□ 李正义

思维方式是人类特有的思考问题的根本方法,是思考问题的维度、看问题的总的视角或者是视野。历史思维即思维的历史方法,这是人类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是把人类过去、现在和未来贯通起来思考问题的根本方法和总的视野,可以为总结历史规律、理性分析现实、探寻未来发展提供科学的思想武器。历史思维突出了历史的生成过程,以“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未来”的动态思维去看待历史。

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社会问题的时候,只有真正贯彻历史思维的客观要求才能正确地分析社会问题,进而得出科学的认识,指导我们的实践。

历史思维是对过去的反思性思维,这就要求我们要反思历史,从历史中总结经验教训,以史为鉴。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历史虽已成为过去,但是它的兴衰成败都是经验的沉淀和凝聚。我们要从透析历史、反思历史、总结历史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更能清醒头脑、明确方向。历史真实地记录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既是对过去各种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也是兴衰成败的真实足迹。通过回眸历史、反思历史,对于当前时代的发展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借鉴意义。通过反思历史,我们可以用厚重的历史警示现实,从对历史趋势的把握中明确方向、指引未来。

历史思维是对现实的辩护与批判性思维,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中开展双重批判。哲学的辩护本质上是一种解释的功能,是指对“存在”的正当性作出的合理化说明,给出“存在”之所以存在的正当理由,这是社会得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哲学的批判是指辩证的扬弃,只有辩证的扬弃,才是真正贯彻了历史思维的要求。没有了批判,事物就失去了前进的动力。理论的批判和实践的批判,构成了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双重维度,推动着历史的不断进步。我们要积极开展理论的批判功能,开展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批判,这是贯彻历史思维的客观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新的伟大实践中,我们要贯彻历史思维的哲学诉求,实现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批判。理论的批判就是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实现理论本身的不断超越。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不断深化。正是不断地进行理论批判,我们才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进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这个理论批判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实践的批判,也就是人类通过改造世界的现实活动,“实际地反对和改变现存的事物”,“使现存的世界革命化”。实践的批判是现实“物质的力量”摧毁“物质的东西”的历史过程。贯彻历史思维的要求,勇于实践的批判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辩证法精神实质。正是通过这种实践对现实的批判过

程,人类社会实现了向未来的无限敞开和不断超越。

历史思维是面向未来的创新性思维,这就要求我们以创新的姿态,自觉担负起续写社会主义新篇章的历史使命,开创历史的新时代。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就是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复兴。我们要完成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就必须以创新的姿态,迎接历史的挑战。随着实践的发展,历史向未来敞开。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懈奋斗和创新的历史。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停止了创新,就没有了活力,就失去了历史机遇,也就失去了未来。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我们必须以创新的姿态,迎接未来的挑战,续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篇章。当今世界,变革与创新的潮流滚滚向前。在面向未来发展的过程中,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创新力的竞争。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如果拒绝创新,都将在历史的竞争中被淘汰。

专家视点

《理论动态》第2213期要目 (2020年6月10日出版)

-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李德新
- 专稿 ·
- 把新时代伟大社会革命一以贯之地进行下去 李庆英
- 聚焦 ·
- 关于革命问题的研究综述 朱成全
- 动态 ·
- 理论头条

在实践淬炼中增强“四心”

□ 李 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四心”要求是党员领导干部需要切实遵循、不断自省的为官为人准则。

必胜之心,从现阶段来说,是对抓好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定信心;从中长期发展来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定信心;从长远来说,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坚定信心,是对中国共产党必将带领全国人民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的坚定信心。必胜之心绝不是毫无来由的。它深深植根于中国共产党披荆斩棘带领中华儿女建立新中国、实现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伟大历程中,深深植根于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日新月异、实现中国人民富起来的光辉历程中,深深植根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带领全国人民走在强起来大道上的辉煌历程中。必胜之心不仅来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来源于14亿多中国人民对我们党的支持和信赖,这

是我们党夺取一切战斗胜利的坚实后盾。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必胜的。

责任之心,就是对工作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领导干部“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任一任”,就是强调党员领导干部时刻牢记工作职位代表的工作职责,履行好工作义务。时刻牢记手中权力是由人民赋予的,要为人民谋利益、为百姓谋发展。时刻牢记历史不会亏待做实事的人,也不会放过任何为了一时政绩破坏后续发展的庸官污吏。党和国家事业的目标是宏伟的,任何宏伟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精神,离不开千千万万领导干部恪守职责、勇挑重担,容不得半点推诿扯皮,更不能有临阵退缩的逃兵。责任之心,意味着敢担当、能作为,意味着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天然就有重任在肩,不仅在日常工作中要以上率下、带头示范,一旦有危急险重的任务,更要冲在前面、勇当先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呼唤着领导干部的责任之心。领导干部要以舍我其谁、责无旁贷的胆魄攻坚克难,不仅善作善成,而且善始善终,把党中央的任务要求当成自己的责任,把百姓

安康当成自己的追求。

仁爱之心,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孔繁森有一句名言:“一个共产党员爱的最高境界是爱人民。”这种对国家、民族和人民的爱,是中国共产党近百年来不懈奋斗的精神力量,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体现在每一个党员干部的身上。首先是对国家和民族的爱。近百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披肝沥胆,始终以顽强不屈的精神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其次是对人民的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起,人民二字在共产党人心中就重于泰山。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党中央指示全力抢救任何一条生命,不论是刚刚出生的婴儿,还是年已迟暮的老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这些行动就是对仁爱之心最好的注解。

谨慎之心,就是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一是要有底线思维,在各类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时刻保持见微知著、如履薄冰的敏锐和慎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谨慎做事。二是要注意慎独,做到表里一致、严守本分,不欺人更不自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止一次谈到“家风”问题,要求领导干部对待家事“要留神,防微杜渐,不要护犊子”,正是要求各级干部时刻警醒自身、谨慎做人。三是要心存敬畏。敬畏是心中的红线,也是一道安全警戒线。领导干部只有做到敬畏党纪国法、敬畏人民群众,才能在工作中不徇私、不逾矩。如果没有敬畏之心,把法纪当儿戏,觉得“天高皇帝远”,滥用权力胡作非为,一定会受到严厉制裁。

“四心”的要求,是“不忘初心”的进一步细化,是紧密联结的整体。领导干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中一定要淬炼好“四心”,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的答卷。

